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第四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挂告字[2025]004 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单位）决定公开挂牌出让 1 幅地块的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 编号	土地 位置	土地面 积(平 方米)	土地用途 及准入产 业类型	出让 年限 (年)	主要规划技术经济指标				起始价 (万元)	竞买 保证金(万 元)	挂牌阶段 及拍卖阶 段加价最 低幅度(万 元)	交地、动竣工时间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绿 地 率	建 筑 高 度(米)				
2025006	东桥 镇下 宅村	52868	二类工业 用地（酒、 饮料和精 制茶制造 业）	50	1.45≤ 且≤ 3.0	30%≤ 且≤ 50%	15%≤ 且≤ 20%	≤24	1190	238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 月内交地，交地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动工之 日起 30 个月内竣工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若联合申请，须签订联合申请协议书。但在本辖区内，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s://fzsggzyjyfwzx.cn/FZ>）”进行。

竞买申请人可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工作日)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络报名，并按照要求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或护照）、竞买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申请文件（建议竞买申请人在竞买申请截止前 2 天上传申请文件，预留审核、补件时间，在竞买申请截止后，竞买申请人无法再补交材料，材料审核不通过的，将无法参与竞买）。经资格审查获取竞买资格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四、竞买申请人应提前到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账号注册(联合竞买的，各方均需注册账号)，详细说明可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fzsggzyjyfwzx.cn>）下载中心下载《土地系统操作流程说明》查阅，使用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所有竞买意向者可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后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出让文件。

五、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00 分。（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六、挂牌交易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0 分 0 秒 至 2025 年 7 月 14 日 16 时 0 分 0 秒

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七、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1、地块成交价中只含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省级规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地管理费、政府土地收益、出让审批规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耕地占用税、林地植被恢复费、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费 3 万元/亩等，不含土地平整、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收取的相关税费，土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

2、本次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

3、宗地其他具体规划条件及建设要求详见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东桥镇下宅村一宗地块的规划条件》。

4、受让人应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完成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手续。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按照约定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投标）保证金转作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 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5、竞得人应于土地出让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后才可与县资规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不按时签订《项目投资履约监管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均视为放弃竞得宗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挂牌成交后 10 日内，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竞得人必须将第一期工程建设资金按 5 万元/亩标准存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竞得人提供的《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和银行资信证明，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未足额缴交的，原则上签订的《成交确认书》自动取消，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地块，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竞得人须于竞得土地后 90 日内，在闽清县境内注册成立公司，且在闽清县内依法纳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可以根据出让结果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竞得人系闽清县境内已注册及纳税的公司除外。

八、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本公告内容与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九、缴交竞买保证金银行账户

（一）开户单位：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418275045428

②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13185101040018163

③中国工商银行闽清县支行 1402050129601053806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35050161690700000345

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 935000010009978940

⑥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100056136060010001

⑦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清支行 35501012010490000057

⑧闽清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010410010010000066271

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清支行 118520100100001762

（二）为推动我县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鼓励申请人以数字人民币缴纳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可以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

数字人民币钱包名称及开户单位：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钱包绑定银行及编号：

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0042000559571427

②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0032000020287191

③中国工商银行闽清县支行 0022501056560825

④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支行 0052283605144681

⑤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闽清县支行 0082001004643572

十、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闽清县梅溪镇锦绣闽江 11 幢四楼闽清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林先生 王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301373/6230069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91-83306027、15260477201、15394401750

网址：<http://fzsggyjyfwzx.cn>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6 月 10 日